

##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2012 年 11 月系務會議

時間：20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實驗一館 101 室

會議主席：黃憲達主任

出席人員：黃鎮剛老師、何信瑩老師、王雲銘老師、楊進木老師、楊裕雄老師(請假)、曾慶平老師(請假)、林志生老師、楊騰芳老師、袁俊傑老師、林苕吟老師、彭慧玲老師、吳東昆老師(請假)、張家靖老師、楊昀良老師(請假)、趙瑞益老師、廖光文老師、林勇欣老師、尤禎祥老師、曲在雯老師、黃兆祺老師、梁美智老師、羅惟正老師、柯立偉老師、鄒協成老師、高雅婷老師、王志宏老師、洪瑞鴻老師、袁如馨老師、黃慧玲老師、陳文亮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郭珍佑小姐、呂聖鈴小姐(請假)、郭淑卿小姐、賴美伶小姐、吳佳文小姐、楊靜琪小姐

記 錄：楊靜琪小姐

### 【報告事項】

1. 確定上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執行成效報告。
2. 系務報告：
3. 各委員會事務報告：

(1) 系教評會(何信瑩老師)：

a.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李建賢教授、吳永昌教授、葉健全教授、張建國教授、鐘育志教授、陳持平教授、劉金昌教授、邱英明研究員、吳登強教授與袁行修教授為合聘教授，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李建賢	台北榮民總醫院醫師 陽明大學醫學系外科教授
吳永昌	中國醫學大學副校長
葉健全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研究副院長
張建國	中國醫學大學醫研部副院長
鐘育志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教授

陳持平	馬偕紀念醫院醫婦產科資深主治醫師
劉金昌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副院長暨影像醫學部主任
邱英明	國家衛生研究院細胞及系統醫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主任
吳登強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學系內科教授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副院長/2012.08
袁行修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教授/義守大學婦產科教授

b. 教務處通知本系楊裕雄教授、曾慶平教授、黃鎮剛教授、楊進木教授、林志生教授、何信瑩教授應於 102 年 1 月前接受教師評量，6 位老師均以本次免評條款通過系院教評會審核，11 月 21 日校教評會報備。

(2) 空間與資源委員會(楊進木老師)：

- a. 實驗一館外牆已發包設計。
- b. 本週四鐘育志博士協助進行賢齊樓規劃座談會，請各位老師踴躍參與。

(3) 生物基礎教學小組(黃憲達老師)：

(4) 課程委員會(黃憲達老師)：

(5) 招生委員會(廖光文老師)：12 月 4 日新生座談會請預留時間，請老師們於 11 月 20 日前提供一頁實驗室簡介。

(6) 奈米學士班(袁俊傑老師)：

(7) 貴儀中心(王雲銘老師)：

- a. 實驗一館隔間工程已完成，並完成驗收。
- b. 已有兩部機器：流式細胞高速四向分選儀及全反射螢光顯微鏡已搬運進駐完成。
- c. 地板及窗簾須再加裝，約需九萬。
- d. 貴儀中心所開之課程精密儀器概論課本之撰寫，生科部分由趙瑞益老師及本人負責。

(8) 環安中心(王雲銘老師)：

- a. 竹銘館校方已協助取得使用執照，所以實驗室位於竹銘館的老師已經可以正常運作毒化物(請先紙本申請，然後再用”毒化物系統”請購訂貨)。實驗室位於生科實驗館和生科二館的老師，目前還是要在「實驗一館 203 化學共同實驗室」購買毒化物。
- b. 環安中心於 11 月 29 日到生科系各列管實驗室巡查，請各實驗室配合檢查。

(9) 動物房(梁美智老師)：

(10) 國際化辦公室(何信瑩老師)：

## 【討論事項】

議題一：102 學年度生科系、分醫所、生資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備取名額？(廖光文老師)

說明：依據 101.09.11 系務會議決議 102 年度碩士班各組分配名額如下，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詳見傳閱資料。

系所	生科系			分醫所		生資所
	甲組:化學	乙組:生物	丙組:生物物理與資電工程	甲組:生物	乙組:工程(甄試)	甲組和乙組
名額	11	13	10	17	4	17
總計	34			21		17

決議：

	生科甲組	生科乙組	生科丙組	分醫甲組	分醫乙組	生資甲組	生資乙組
錄取人數	21			12		11	
建議名額	7	8	6	8	4		
正取	7	10	4	8	4	5	6
最低正取成績	171.17	171.8	154.83	173.25	169.97	160.80	165.70
備取	16	29	0	17	4	4	5
最低備取成績	158.67	161.03		162.58	166.82	151.60	154.30

議題二：102 學年度生科系、分醫所、生資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正備取名額？(梁美智老師)

說明：招生名額生科系 7 名、分醫所 2 名、生資所 6 名。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詳見傳閱資料。

決議：生科系 5 名、分醫所 1 名、生資所 4 名。

議題三：102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黃憲達主任)

決議：同意。

議題四：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選舉辦法」。(黃憲達主任)

說明：請參見附件一(P.8-10)

決議：緩議。

議題五：討論生資所選讀博士班申請案。(梁美智老師)

說明：

1. 生資所蕭瓊治：書審 87 分、口試 86.57 分；總分 173.57 分。
2. 生資所周旻德：書審 89.67 分、口試 88.29 分；總分 177.96 分。

決議：通過。

## 【臨時動議】

1. 本系碩士班外籍生許立強申請轉至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黃憲達主任)

決議：通過。

主席：

【附件一】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選舉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下稱本系)為辦理本系系主任遴選，特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訂定本辦法。		增加法源依據
<u>第二條</u>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1.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 <u>連任</u> 一次。	文字修正
<u>第三條</u> 現任系主任有續任意願者，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生物科技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務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評鑑方式為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過評鑑。		增加續任辦法及評鑑辦法
<u>第四條</u> 系主任遴選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期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籌組遴選委員會，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2、系主任 <u>選舉</u> 得於現任系主任任期期滿前適當時期召開系務會議舉行，需系上專任教師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不記名單記投票法投票推選，且不委託投票。	遴選委員會籌組時間
<u>第五條</u> 選聘系主任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以不超過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辦理遴選事宜。 一、 <u>遴選委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以不記名單記投票法投票推選，且不得委託投票。</u> 二、第一次投票，若有人得票達半數，根據得票數前二名依順序報請院長薦請校長聘任。 三、第一次投票，若無人得票達半數，則就得票數前三名舉行第二次投票，若其中一人得票達半數，則由得票數前二名依順	3、第一次投票，若有人得票達半數， <u>本系</u> 根據得票數前二名依順序薦請校長聘任。 4、第一次投票，若無人得票達半數，則就得票數前三名舉行第二次投票，若其中一人得票達半	遴選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方式

<p>序報請院長薦請校長聘任。</p> <p><u>四</u>、第二次投票，若仍無人達半數，得就得票數前二名重新投票，直到有人得票數達半數，依順序報請院長薦請校長聘任。</p> <p><u>五</u>、前述第二款至第四款得票係指有效票，棄權票及廢票不計。</p>	<p>數，則由得票數前二名依順序薦請校長聘任。</p> <p><u>5</u>、第二次投票，若仍無人達半數，得就得票數前二名重新投票，直到有人得票數達半數，依順序薦請校長聘任。</p> <p><u>6</u>、前述得票係指有效票，棄權票及廢票不計。<u>最高票者之得票數，除達半數外，必須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始得生效。</u></p>	
<p><u>第六條</u> 系主任因故不能完成任期，則按本辦法改選之，繼任者之任期不列入任期計算。</p>	<p><u>7</u>、系主任因故不能完成任期，則按本辦法改選之，繼任者之任期不列入任期計算。</p>	修改條文序號
<p><u>第七條</u> 系主任於任期中，得由本系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系全體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系主任職務。</p>	<p><u>8</u>、系主任於任期中，得由本系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系全體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系主任職務。</p>	修改條文序號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9</u>、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改條文序號

##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選舉辦法

88年7月21日系務會議訂定  
89年5月01日系務會議修訂  
94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  
98年5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下稱本系)為辦理本系系主任遴選，特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第三條 現任系主任有續任意願者，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生物科技学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務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評鑑方式為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過評鑑。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期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籌組遴選委員會，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第五條 選聘系主任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以不超過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辦理遴選事宜。

一、遴選委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以不記名單記投票法投票推選，且不得委託投票。

二、第一次投票，若有人得票達半數，根據得票數前二名依順序報請院長薦請校長聘任。

三、第一次投票，若無人得票達半數，則就得票數前三名舉行第二次投票，若其中一人得票達半數，則由得票數前二名依順序報請院長薦請校長聘任。

四、第二次投票，若仍無人達半數，就得票數前二名重新投票，直到有人得票數達半數，依順序報請院長薦請校長聘任。

五、前述第二款至第四款得票係指有效票，棄權票及廢票不計。

第六條 系主任因故不能完成任期，則按本辦法改選之，繼任者之任期不列入任期計算。

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得由本系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系全體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系主任職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